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圣合”）、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公司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交易对方中的圣农实业、新圣合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将产业链延伸到食品加工行业，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聘请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由该等机构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守德

吴宝成

林 兢

年 月 日